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36号

申请人：卢红红，女，汉族，1995年10月1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被申请人：广州布思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子西区705号楼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陈炜滇，该单位生产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依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卢红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布思客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红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依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4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入职我单位，双方约定试用期3个月，工资为4500元/月。申请人严重不符合我单位的录用条件，我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具有法律依据，也无需提前三十天通知。我单位在申请人入职时即告知申请人设计规范、设计基础工作能力考核、月设计部分绩效考核方案、员工手册及日常行为规范，但申请人在工作期间多次因专业技能不熟练、工作内容理解错误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落后，因工作完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需要其他同事重新处理。除此之外，申请人多次谎称工作已完成但实际未完成，拖延项目进度，我单位对申请人的考核结果总体得分不及格，且在其上级主管提出建议后仍未予改正，周围同事对其评价较差，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合亦经常作出影响同事工作、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经上级主管督促后仍不改正。因此，我单位于2022年10月25日提前三天与申请人进行离职面谈，告知申请人试用期考核不通过，并出具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2022年10月28日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在我单位出勤12.5天，我单位已足额支付工资3195.72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平面设计，试用期月工资为4500元，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试用期间的工作表现未达到录用条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为由于2022年10月

26日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电脑页面截图（新人入职必看资料），该截图显示有分别命名为“绩效”“员工守则及日常行为”等文件夹，“绩效”文件夹项下有包括命名为“设计绩效考核”等电子文档，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申请人入职时已要求申请人在电脑共享文件夹逐一阅读上述文件，申请人主张从没有看过上述文件，被申请人也没有将该些文件公示过；2. 绩效考核评分表，该证据载有软件技能、工作成果、责任心、团队沟通与配合、出勤等10个考核点，每个点10分，申请人总体得分47分，主管考核意见为申请人专业技能不熟练，需要求助同事解决，造成工作效率低下，也影响同事工作，对上级工作需求不理解但没有及时沟通，导致工作需要重做致使当天不能交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吃零食、聊天等。申请人主张其没有见过该证据；3. 微信聊天记录，载有工作沟通内容，其中对方有询问申请人是否有完成某项工作，告知申请人没有交付的模板不能写进工作完成情况等，又有案外人修改申请人设计的海报等。申请人确认该证据，但主张其均有完成被申请人安排的工作，被申请人不满意其设计的海报却从未提出让其修改，故其不认可工作进度落后、影响同事工作等。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达到试用期录用条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

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首先，被申请人举证的电脑页面截图无法充分证实其单位明确告知申请人所在岗位的具体要求和任职标准，以及试用期录用条件，故在缺乏该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缺乏判断申请人是否达到录用条件要求和胜任工作岗位的参照标准和依据。其次，考虑员工入职伊始需要时间适应用人单位的工作模式、工作要求，与同事沟通配合等，用人单位对新入职员工应给予相对合理的观察及考核期间。本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仅工作了十余天，结合被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部分反映申请人在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存有疏漏，需要同事或上级提醒等情形，但不足以对申请人的工作能力作出较为客观、合理的判断，除此以外，被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其单位对申请人作出的绩效考核结果，申请人对该绩效考核结果也不予认可，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达到试用期录用条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并据此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属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500元（4500元×0.5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